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军用标准

FL 0190

GJB 2743—96

C 级防护包装、装箱最低要求

Minimum requirement for level C preservation, packing

1996—10—03 发布

1997—05—01 实施

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 批准

C 级防护包装、装箱最低要求

GJB 2743-96

Minimum requirement for level C preservation, packing

1 范围

1.1 主题内容

本标准规定了军用产品 C 级防护包装和装箱的最低要求。

1.2 适应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军用产品从供货点安全运到第一个接收单位的防护包装和装箱。

2 引用文件

GJB145A-93	防护包装规范
GJB1764-93	军用木箱通用规范
GJB1765-93	军用物资包装标志
GJB1918-94	托盘单元货载
GJB2555-95	军用木框架瓦楞纸箱规范

3 定义

3.1 单元包装 unit pack

一个完整的可识别的最初的捆、裹包或容器。内装物是经或未经防护的一个产品、一定数量的相同产品或具有某一相同需要的一些产品。

3.2 中间包装 intermediate pack

包含两个或两个以上单元包装的捆、裹包或容器。

4 一般要求

承制方提交的军用产品的防护包装和装箱应不低于本标准规定的要求。

5 详细要求

5.1 防护包装

5.1.1 清洁

产品应按 GJB145A 中 3.3 条的规定进行清洗,并按 GJB145A 中 4.4.1 条的规定进行检验。

5.1.2 干燥

产品清洗后,应按 GJB145A 中 3.3 条的规定进行干燥。

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 1996-10-03 发布

1997-05-01 实施

5.1.3 防护

根据需要,用防锈剂或气相缓蚀材料对产品中易腐蚀的部位进行防护。防锈剂的选择及使用应符合 GJB145A 中 3.4 条的规定,防护包装方法应符合 GJB145A 中 3.5 条及表 4 的规定。

5.1.4 单元包装

5.1.4.1 单元包装方式的确定应以防止产品在运输、装卸和贮存期间受到损坏为原则,包括规定必要的裹包和缓冲。

5.1.4.2 单元包装应符合 GJB145A 规定的防护方法。成套、成副、成组或由一个以上零件组成的产品应单独进行单元包装。

5.1.4.3 在单元包装中,各组件应适当分类并标识,每套、每副、每组或每个产品均应有清单。

5.1.4.4 除非另有规定,单元包装数量一般为 1,也可按配给、配套、一次用量等需要确定。

5.1.5 中间包装

5.1.5.1 当单元包装是各种类型的袋时,或者外形不规则,或者体积小于 160cm^3 时,应使用中间包装。

5.1.5.2 每个中间包装中产品的图号和数量应相同。

5.1.5.3 中间包装容器中单元包装数量最大为 100,总重量应不超过 20kg,总体积应不超过 0.045m^3 。

5.2 装箱

凡适合通用搬运规则并能保证安全交付到第一个接受单位的单元包装或中间包装可以不再装箱,否则应装入运输包装容器。单元包装或中间包装的数量较多时,应装入符合 GJB 1764 的木箱或 GJB 2555 的木框架瓦楞纸箱内。

5.2.1 当到达第一个接收单位的产品总重量超过 110kg 或体积超过 0.6m^3 时,应按 GJB 1918 的规定进行托盘单元货载设计。

5.3 标志

除合同和订单另有规定外,所有单元包装、中间包装和运输包装件均应按 GJB 1765 的规定进行标志。

5.4 质量保证规定

除合同或订单另有规定外,应按 GJB 145A 的规定进行检验,检验应由承制方执行。

当单元或中间包装容器作为运输包装容器时,也应按 GJB 145A 中 4.4.6 条的规定进行包装件的适应性试验。

附加说明:

本标准由中国航空工业总公司提出。

本标准由中国航空工业总公司航空材料热工艺标准化技术归口单位归口。

本标准由中国航空工业总公司第六二一研究所、国防科工委军用标准化中心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罗祥骥、黄雪林、周俊森。

计划项目代号:5HK03。
